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辭任
及
董事調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且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所有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通過。

董事會宣佈，由於新公司法中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而不設監事會。誠如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包含取消監事會的設置及其他事項。據此，經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事項後，本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各監事已向監事會提出辭任，自2024年7月1日起辭任監事職務。

董事會宣佈，由於新公司法中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誠如通函所載之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包括設立職工代表董事及其他事項，並且上述修訂已經股東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張紅波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已提出辭任股東代表董事職務，辭任生效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 日，並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成為本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委任生效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 日。據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張紅波先生將由現任股東代表董事調任為職工代表董事，並繼續擔任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1)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關於建議 (i)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iii) 其他包含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中的相關事宜的資料；及 (2) 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關於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關於 2024 年租賃協議、租賃補充協議。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4年6月28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召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也分別經投票表決通過。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及其所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 | 總投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 | | |

| | | | | |
|----|---|-------------------------|-----------------------|----------------------|
| 1.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220,142,761 (96.75%) | 7,393,000 (3.25%) | 227,535,761 (註 1) |
| 2.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220,142,761 (96.75%) | 7,393,000 (3.25%) | 227,535,761 (註 2) |
| 3. |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9,757,610 (96.75%) | 7,393,000 (3.25%) | 227,150,610 (註 3) |
| 4. | 考慮及批准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核數師的酬金為人民幣 1,500,000 元。 | 219,382,459 (96.74%) | 7,393,000 (3.26%) | 226,775,459 (註 4) |
| 5.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 215,841,051 (94.54%) | 12,475,110 (5.46%) | 228,316,161 (註 5) |
| 7. | 批准、確認及追認 2024 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該董事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時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簽訂文件或文書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以令 2024 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生效並實施。 | 52,507,853 (84.89%) | 9,343,151 (15.11%) | 61,851,004 (註 6) |
| 8. | 批准、確認及追認租賃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該董事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時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簽訂文件或文書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以令租賃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生效並實施。 | 52,507,853 (84.89%) | 9,343,151 (15.11%) | 61,851,004 (註 7) |

註 1: 2,920,602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2: 2,920,602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3: 3,305,753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4: 3,680,904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5: 2,140,202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6: 1,195,551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註 7: 1,195,551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 | 特別決議案 | 投票數及其所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 | 總投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6. | 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公司章程修訂。 | 219,622,661 (96.63%) | 7,663,000 (3.37%) | 227,285,661 (註 8) |

註 8: 3,170,702 棄權票已投票但並未計入於此。

因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數贊成了上述普通決議案，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 412,220,000 股，其中 182,160,000 股為 H 股和 230,060,000 股為內資股。除第 7 項及第 8 項普通決議案外，股東擁有出席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 412,220,000 股。

誠如補充通函所述，由於朝富公司於 167,409,808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0.61%）中享有權益，須就第 7 項及第 8 項普通決議案迴避投票，且已迴避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 2023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 7 及普通決議案 8 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244,810,192 股。

除上述披露外，(i) 概無其他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放棄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 股東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及(iii) 概無股東於通函或補充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 230,456,363 股的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55.91%。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出席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進行計票。

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自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公司法」）中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而不設監事會。誠如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案，已包含取消監事會的設置及其他事項。據此，經股東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事項後，本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監事會的設置。各監事已向監事會提出辭任，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辭任監事職務。各監事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其辭任監事職務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監事於擔任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和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調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新公司法中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誠如通函所載之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包括設立職工代表董事及其他事項，並且上述修訂已經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根據新公司法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須經股東批准。

張紅波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已提出辭任股東代表董事職務，辭任生效日期為2024年7月1日，並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成為本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委任生效日期為2024年7月1日。據此，自2024年7月1日起，張紅波先生將由現任股東代表董事調任為職工代表董事，並繼續擔任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先生個人簡介如下：

張紅波先生，54歲，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張先生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學士學位。自1992年11月至1997年10月，張先生在湖北省絲綢進出口集團公司擔任辦公室副主任；自1997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深圳華潤超級市場有限公司擔任信息部經理；自2003年3月起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信息中心總監兼信息中心主任；自2006年6月起至2015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信息中心總監；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3年10月起，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的服務合同，張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以職工代表董事身份）而收取任何薪酬，但有權依據其在本公司內的行政職務及責任（除董事職位外）領取薪酬。張先生有權領取固定基本年薪及績效獎金（根據本公司年度業績調整並厘定），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6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100,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總股本約0.02%。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

- (i) 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相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淡倉。

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的信息外，概無關於上文所述張先生調任為職工代表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潘學敏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立偉先生、王虹女士、張紅波先生及楊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及張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葛文達先生。

*僅供識別